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86 年 6 月 19 日 8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87 年 3 月 21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4 月 15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12 月 13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89 年 3 月 1 日第 161 次校教評會備查
92 年 6 月 17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23 日 225 次校教評會修正後備查
97 年 10 月 28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5 月 27 日第 235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7 日第 264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1 日第 279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6 年 1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24 日第 289 次校教評會備查
110 年 3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教評會備查
112 年 6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6 日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教評會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條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依據已核定員額與教學研究需要辦理專任教師初聘。作業施行時，需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再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六條規定公開徵才。新聘專任教師之資格條件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並須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審查：
 - (一) 履歷一份（含學經歷及著作目錄等）。
 - (二) 推薦信三封。
 - (三) 最近三年學術論文代表作一至三篇。
 - (四) 教學計劃及研究計劃各一份。已獲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免送外審，由本系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本系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理學院將其著作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 三、本系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依據本系教學之需要，由課程小組推薦人選，並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四、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 五、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期限，每次最長二年。
- 六、本系專任教師之不續聘，由本系系主任或三分之一以上（含）專任教師聯名向本系教評會提出，依不續聘相關規定辦理，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 七、本系專任教師之升等，需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之規定。助理教授需提出最近五年內主導研究而發表之學術論文三篇（含）以上或 SCI 影響指數總和點數九點（含）以上（所提著作應發表於 SCI、SCIE、SSCI、TSSCI、EI、SCOPUS 所表列之期刊論文，且以助理教授任內被接受為限，且須為通訊作者）；副教授需提出最近五年內主導研究而發表之學術論文六篇（含）以上或 SCI 影響指數總和點數十五點（含）以上（所提著作應發表於 SCI、SCIE、SSCI、TSSCI、EI、SCOPUS 所表列之期刊論文，且以副教授任內被接受為限，且須為通訊作者），始得提出申請。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得予併計。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 （一）履歷一份（含學經歷及論文發表目錄）。
 - （二）研究：
 1. 代表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出版或發表者，且為單一通訊作者。
 2. 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出版或發表者。
 3. 內容包含文獻發表列表、代表作、參考著作及學術相關得獎紀錄，需詳述研究獨立性與貢獻度。
 - （三）教學：
 1. 近三年授課科目及學分數，及教學資料（如編寫教科書、講義，指導學生之論文等資料）。
 2.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四）服務：
 1. 提高本系（或校）學術聲望的無給職服務，需檢附佐證資料。如擔任學術研討會主席、學術雜誌編輯、學校各委員會委員、行政工作、義務性課業輔導等。
 2. 本系（或校）所辦理的研習班、評審等有給職服務情形。
 3. 與業界進行產學合作情形。
- 八、本系教評會之評審程序如下：
- （一）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二）就本系之初、續聘兼任教師、長期聘任教師、不擬續聘教師之資料進行審查，在充分討論後，經由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後送理學院教評會複審。

- (三) 申請初聘之專任教師資料，由系主任暨本系專任教師組成新聘教師徵聘委員會，進行審查篩選，提出建議名單，需獲得本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後，再提院、校教評會審議。
- (四) 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應檢具升等審查表、聘書及學經歷證件影本、論文著作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輔導等狀況，於每年三/九月十前提送本會，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五) 申請升等之教師需於提送申請資料前 6 個月內，於本系辦理公開學術演講。
- (六) 系教評會議審議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若系教評會委員為當事人時應迴避，此時應出席人數應減去上兩項人數來計算。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升等基本條件以及升等之著作門檻予以審議，若符合相關規定後，經出席委員同意後，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之服務及對學生之輔導）等方面進行評分。

九、 教師升等評審通過門檻如下：

- (一) 研究項目：由理學院辦理著作外審，經五位專家學者審查後，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評定達 B 級以上。
- (二)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核評方式依本系教師評鑑作業要點通過標準為原則。
- (三)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核評方式依本系教師評鑑作業要點通過標準為原則，其中無給職項目權重高於有給職項目。

本會同意申請人符合升等基本條件以及著作門檻等規定，且教學、服務項目均已達八十分，初審即為通過。初審通過後，於每年四/十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審查結果及推薦校外論著審查人八至十人，簽請院長參酌。升等教授之論著審查推薦人，需含二位國外學者。當事人得向本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一至二人以為推薦之參考。論著審查人之推薦，以校外專家學者為限，並應具有傑出研究成果。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理學院教評會準則升等通過門檻規定，著作外審需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 B 級以上。

- 十、 本系教評會審議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等親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以為客觀立場。
-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系務會議解釋之。
- 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理學院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